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33 號

聲 請 人 劉建華

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10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二、經查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聲字第 710 號刑事裁定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作成，應得堪認該裁定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